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业绩指标、拟解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已满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3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 156 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1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 35 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根据

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的情形，根据公司《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因公司2019年度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度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现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回购价格由5.83元/股调整为5.56元/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03元/股调整为4.88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目标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更好的利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9日